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1日

至2026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2	海通发展	2026/8/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25日 9:00至11:30，14:30至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拟报名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z-highton.com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联系人：黄甜甜

联系电话：0591-88086357

邮政编码：350004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事项概述

1、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5年6月1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共计879.50万股；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共计203.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2、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5月20日完成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7,846,3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392,315.40元，转增445,366,22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73,212,5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025年至2026年6月30日共实施完成了6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计回购注销206.09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7月16日、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4、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858,500股，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272,620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345,000股；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13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及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687.87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561.5155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687.8708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561.5155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2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 投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因船舶建造期限较长，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造完成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投资建造2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并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订建造船舶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8月14日海通国际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署了建造船舶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简介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注册地为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龙窝南路66号，注册资本63,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臧文川。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是国内十强民营造船企业、泰州国家级船舶出口基地骨干企业之一。公司是首批进入工信部《船舶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企业，通过工信部及江苏省经信委一级Ⅰ类钢质一般船舶生产企业条件评价，获得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环境、能源和两化融合五大管理体系认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主要内容：建造2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2、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3、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

四、船舶建造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主体

买方(委建方)：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卖方(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2、船舶规格：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3、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4、支付方式：根据船舶建造进度分期付款

5、交船时间：卖方应于钢板切割完成后的12个月内将船舶交付给买方。若因合同条款允许的某些原因导致船舶建造延误或者按合同要求的任何工作出现延误，则上述规定的船舶交付日期将相应地顺延

6、交船地点：靠近船厂的安全且可交付的水域内或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安全且可交付的水域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扩大船队规模，助力中国先进制造业走向全球，同时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因船舶建造期限较长，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造完成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融资租赁业务有序推进，公司拟追加担保额度为融资金额0.57亿美元及对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为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1日和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将分别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由公司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4亿美元，并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臧文川及董事、总经理张涛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用于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此外，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大拉萨海运有限公司、大太原海运有限公司、大澳门海运有限公司、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固定租金不超过1.39亿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融资租赁业务有序推进，公司拟追加担保额度为融资金额0.57亿美元及对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为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12日		
注册地	ROOM B3, 19/F, TUNG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91-97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7.27	8.38
	负债总额	2,759.49	-
	资产净额	7.78	8.3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35	-0.58
被担保人名称	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12日		
注册地	ROOM B3, 19/F, TUNG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91-97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7.27	8.38
	负债总额	2,759.49	-
	资产净额	7.78	8.3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35	-0.5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追加担保额度为融资金额0.57亿美元及对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为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交易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融资租赁业务有序推进，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93,559.84万元人民币(以2026年7月31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17%；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10,729.1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85%，为其他第三方担保余额为82,830.6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9,680,000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_股(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9,680,000股
激励对象数量	94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25.54%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
授予价格	5.62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685097980U
法定代表人	曾而斌
注册资本	916,878,708 CNY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3号楼17层1705-2室
股票代码	603162.SH
上市日期	2023年3月29日
主营业务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上运输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元)	4,442,994,963.64	3,658,767,456.51	1,705,343,65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999,332.55	549,024,522.62	185,043,39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3,509,697.38	504,490,535.86	175,997,461.86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元)	6,793,884,301.69	5,837,845,808.42	4,532,362,28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21,146,063.70	4,119,260,024.71	3,636,248,980.76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9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5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4.15	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6	13.00	5.53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曾而斌	董事长
2	郑玉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刘国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乐君杰	职工董事
5	林涛	独立董事
6	齐银良	独立董事
7	翁国雄	独立董事
8	黄甜甜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

2023年8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10月13日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30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

2024年6月6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3日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分别于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7日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分别系根据公司各个阶段的需求制定方案并执行，不存在相关联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鉴于公司目前处于自主行权期，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发生变动，暂以截止2026年8月13日股本总额为计算依据，下同)137,489.2580万股的0.70%。本次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处于有效期内，剔除公司已注销的股票期权及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有合计5,105.2718万份/万股权益在有效期内。本次拟授予权益968.00万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授予权益6,073.2718万份/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37,489.2580万股的4.4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二) 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4人，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94人)	968.00	100.00%	0.70%
合计	968.00	100.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5.62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50%，5.61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5.59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50%，5.31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5.22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6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6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1.23元的50%，为每股5.61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0.44元的50%，为每股5.22元。

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上述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